

第一章 緒論

1.1 研究課題與目的

以漢語方言的兩種分類來看，不論是就地理分布上做的分區或就歷史條件所做的分群，現代吳語方言及閩語方言都存在相當顯著的區別。在各種分區或分群的條件中，最具有區分效力的可說是中古屬於全濁類塞音、塞擦音聲母的濁音清化現象：從歷史上來看，現代吳語在聲母上保持〔全清：次清：全濁〕的三分格局；而閩語則已經完成清化的程序，因此聲母在發音方法上只有〔全清：次清〕二分的對立。

然而，隨著近年來被披露的吳閩方言語料越來越豐富，這兩大方言在音韻、詞彙及語法上的許多相似之處漸漸地受到學者的重視；同時，這些相似處也引發學界對這兩大方言形成過程的高度興趣，並也累積了不少有意義的研究成果。¹本論文即擬在既有的基礎上，對吳閩方言之間的關係及兩大方言的形成做更深入的探討。本文的主要研究課題包括：

第一、吳閩方言內部相似性成份的意義及詮釋

如上所說，吳閩方言之間存在的「相似性」受到學者的重視，我們應該進一步探究的是，吳閩方言之間存在的「相似性」代表甚麼意義？更進一步的問題則是，基於這些「相似性」，我們應當如何詮釋吳閩兩大方言之間的關係？單純就邏輯的推論上來說，我們假定有 A、B 兩個方言（它們最早都來自 *X，且底下都分別有 a1、a2、a3 / b1、b2、b3 等次方言，）則 A、B 的相似性可能來自以下幾個方面：

1. 這些「相似性」是來自於最早期共同語 *X 的痕跡
2. 這些「相似性」表示方言曾經經歷過一段共同時期

¹ 目前漢語方言學界對於吳閩方言關係已經累積了不少具有啟發性的研究成果，這些研究的具體內容我們將在第三章中加以探討，並提出我們對這些意見的看法。

3. 這些「相似性」是 A 影響 B 或是 B 影響 A 的結果
4. 這些「相似性」是同時受到 A、B 之外的第三個語言或方言 C 的影響
5. 這些「相似性」是 A、B 分別平行演變的偶然結果

特別需要注意的是，從抽象邏輯推論乃至於具體語言現象來看，就上述問題而言，它們往往不是單選題而是複選題，也就是造成這些相似性的「解答」不只一種。因此，該如何判斷吳閩方言那種種相似性之間存在的性質差異，顯然需要一個有效的方法。

第二、吳閩方言內部層次對應關係的建構

根據目前學界的研究成果，閩語目前已經確定有三個時間層次（Jerry Norman 1979，楊秀芳 1982）；吳語在累積了相當豐富的語料及不少學者的研究之後，也指出浙南吳語至少有兩個不同或兩個以上明顯的層次（潘悟雲 1995、陳忠敏 2002、2003）。漢語方言內部的層次有如考古學上不同地質年代的層層積累，考辨單一方言的語言層，可由同源異讀及方言內部系統參差等辦法來推敲。然而，不論是從事單一方言內部或跨方言比較的層次分析，一個最基本而困難的問題在於，我們缺乏辨認出曾經是同一個層的有效辦法，這個困難具體展現於方言內部或方言間層次的對應關係在判斷上的任意性（何大安，2000：265-266）。由此看來，方言內部層次對應關係的建構也亟需一個有效的方法。

針對上述兩個課題，本文擬運用歷史語言學的比較方法（comparative method），對吳閩方言的聲母、韻母、聲調三方面從事系統性、全面性的觀察。簡言之，本文依循以下的研究程序來展開討論：

1. 運用歷史語言學的比較方法，尋求吳閩方言之間存在的音韻對應關係。
2. 建立了吳閩方言間的對應關係之後，我們可以接著將這些對應關係納入漢語歷史文獻的參照系統中，分析吳閩方言可能存在的時間層次。
3. 以上述的研究為基礎，解釋吳方言如何形成、閩方言如何形成，以及吳閩方言之間可能存在的各種關係。

1.2 研究方法

比較是知識的根源。透過比較兩個或兩個以上的語言，我們可以得到關於這

些被比較的語言彼此間關係的知識。根據語言分類來看，兩個或兩個以上語言之間如果存在若干共同的特徵，吾人可以從三個不同的面向來給它們分類²：

1. 發生學上的關係
2. 類型學上的關係
3. 地域上的關係

歷史語言學比較方法的目的主要在於建立發生學上的關係，也就是語言間親屬關係的親疏遠近。但上面三個關係往往有彼此重疊之處，所以如何排除第二項與第三項的干擾就成為歷史語言學中的重要課題。以下我們專就歷史語言學的理論與方法加以說明。

1.2.1 歷史語言學的理論與方法

1.2.1.1 歷史語言學比較方法的理論基礎

在說明歷史語言學的比較方法之前，必須先明白比較方法的理論基礎。

根據索緒爾（F. De Saussure, 1983）對語言這一符號系統的看法，語言中的語言符號所連結的不是外在的具體事物與既定的名稱，而是概念與音響形象³。索緒爾把概念稱為所指，把音響形象稱為能指，一個語言的「符號」是由所指與能指所構成，而這整個符號是一個心理實體，可以圖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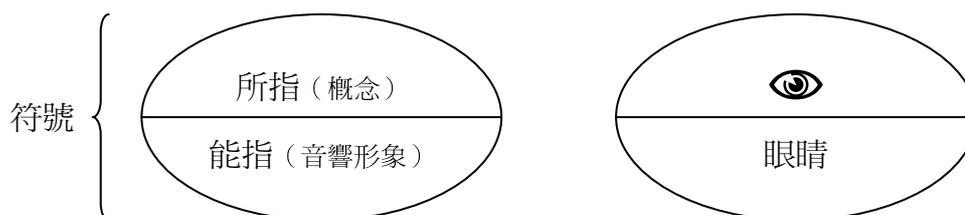


圖 1-1. 符號系統：所指與能指

語言符號的這個特點，最重要的：是就語言內部而言，語言符號中能指與所指之間不具有邏輯關係。換句話說，所指（概念）與能指（音響形象）之間的結合是

² 關於語言的三種分類的詳細說明，可參考徐通鏞（1991：10）。

³ 根據索緒爾（1983：101），這個音響概念是心智活動的層次，並非實質的物理語音，也不是結構語言學所謂的音位。

任意的 (arbitrariness)。因此，同樣作為「」這一概念，在不同語言之間可以透過不同的能指（音響形象）來傳達。例如：

	漢語	英語	日語	泰雅語
	[ien ³ tciŋ ¹]	[ai]	[hitomi]	[rawiq]
	眼睛	eye	ひとみ	

表中有四種不同語系的語言，對於同一個概念，它們有不同的音響形象；徵諸於實際語言溝通行為，也就呈現為不同的語音形式。總而言之，符號的所指與能指之間，不存在任何先在的、內在的或可透過邏輯方式來論證出的關係。⁴

就個別語言而言，符號系統的選擇是任意的。但當我們比較兩個或兩個以上不同的語言，發現在他們之間，存在若干語義相同或相近的詞，而這些詞具有對當且可預測的語音形式，我們便可以猜想，這些語言應該存在相當密切的關係。總而言之，比較方法的理論基礎，來自於語言內部能指與所指的任意性，正是由於語言符號系統的任意性，使得「利用比較方法來討論語言之間的關係」的這一方法操作得以可能且有效。

1.2.1.2 歷史語言學比較方法的操作型態

就邏輯上來說，任何學說都必須要有一定的基本假設，有了假設我們於是可以進行現象的觀察，從而對這一基本假設有所反省、改進甚至推翻。歷史語言學的基本假設就是「語音演變是有規律的」，由於語音演變有其規律，並非盲目亂變，才使得語言及其歷史面向的研究得以可能。歷史語言學所運用的主要方法是比較方法。簡單來說，就是我們觀察兩個或兩個以上的語言，嘗試從邏輯上推究這些語言彼此之間是否存在縱向的發生學關係。進一步來說，假設兩個語言之間「具有」發生學的關係，這意味著：我們可以為這兩個語言構擬出一個共同的來

⁴ 索緒爾 (1983: 105) 同時指出，有些人可能會指出「擬聲詞」及「感嘆詞」來探討所指與能指之間可能存在的邏輯關係。然而，這一類詞在語言中都是次要的，且佔的份量相當少，而且在模擬對象的選擇上絕大程度上也是任意的，更重要的是，這類詞一旦進入語言系統中，也不能自外於語音的演變之外，因此我們可以把「擬聲詞」及「感嘆詞」暫時排除。

源（也就是共同語 proto-language）。建立語言發生學關係的邏輯方法，是比較兩個或兩個以上的語言，觀察它們之間是否可以找到具有語音的規則對應（sound correspondence）的同源詞（cognates）。所謂語言之間的「同源詞」，指的是：意義相同或相近而且在語音上有規則對應的詞，兩項條件缺一不可。再者，同源詞是針對語言的發生學關係來立論的；換句話說，如果我們已經肯定兩個語言之間存在「同源詞」，言下之意就等於是說這兩個語言在更早的階段具有共同的來源，從而可以構擬這兩個語言所具有這批同源詞更早的語言形式。

我們現在假設有 A、B 兩個不同的語言，它們分別作為一個完足的語言系統（其個別內部的語音與意義的結合是任意的）。而當語言學家以相同或相近語義的詞彙為標準，一一檢視這些詞彙的語音形式，從而發現這些語音形式之間有成系列的嚴整對應關係時，我們便能推測 A、B 兩個語言可能具有發生學的關係。同時，當這種語音上的對應關係能一再地在各個層面上被發現，就越能證實「這兩個語言之間存在發生學關係」這種歷史來源上的論述。最後我們可以建立這兩個語言的發生學關係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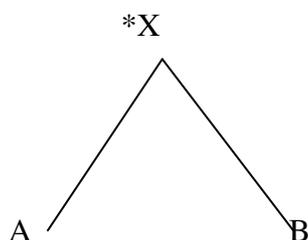


圖 1-2. 兩個語言的譜系樹

根據上圖，從操作的方法來看，共同語* X（=proto-AB）是經由被比較的語言（A、B）所建構出來的，方向是由下而上來重建。反過來說，建立了共同的來源之後，我們接著可以給 A、B 分別建立不同的語音演變規律，透過這些規律來解釋 A、B 這兩個不同語言的面貌。如果處理的是兩個以上的語言，透過比較方法的反複操作，我們可以得到下頁的語言分枝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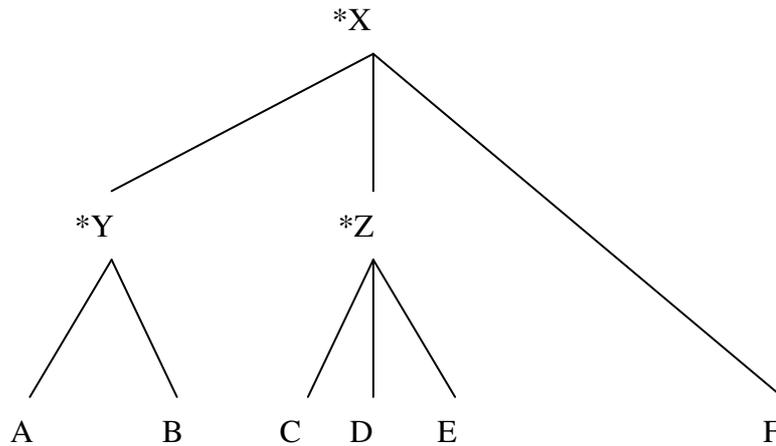


圖 1-3. 兩個以上語言的譜系樹

根據上圖，現代的 A、B、C、D、E、F 諸語言的關係是：

第一、就歷史的來源而言，它們都是源出於 *X。

第二、即使都是同以 *X 為共同語，但 A、B、C、D、E、F 等語言它們彼此間的關係並不相同。例如：比較 A、B、C、D、E 五個語言之後，我們發現其中 A、B 兩個語言有音韻上的規則對應關係，而其他語言（C、D、E、F）沒有這些規則對應關係，我們便可以根據這些規則對應來假定 A、B 兩個語言在更早之前經歷過一段共同的歷史時期，在這個時期 A、B 尚未分化，可以構擬為同一個語言（=*Y）。所以在這個基礎上，我們可以認為 A 與 B 的關係比起 A 與 C、A 與 D 或 A 與 E 更為密切。這個只存在於 A、B 之間，而不為其他語言（C、D、E、F）所共享的音韻規則對應，我們稱之為 A、B 之間的「共同創新」（shared innovation）。「共同創新」這一概念相對於「共同存古」（shared retention），就建構發生學的關係而言，前者才具有鑑別語言彼此關係的效力。原因在於，假設一批語言出於同一個共同語，則它們可能從共同語承繼了相當多的特徵，這樣的存古特徵如果都能追溯到共同語，也就無從告訴我們這批語言之間究竟誰跟誰有更密切的關係。

第三、F 相對於 A、B 或 C、D、E 顯然比較孤立，但這不意味著 F 就等於是 *X。針對上圖中的 F，我們只能提出消極的推論：就 F 與其他語言（A、B、

C、D、E)的關係來說，透過同源詞比較，我們無法在 F 中找到藉以區分 A、B 及 C、D、E 為兩群的那些音韻變化；換句話說，我們無法把 F 劃入 *Y、*Z 中的任何一群（也就是說，F 與 A、B 或 C、D、E 之間都不存在「共同創新」）。針對這樣的現象，最妥當的一個辦法是把 F 給分出來，當成獨立的一支。由以上的說明，就 F 而言，我們只能認為 F 內部不會經過類似 *Y、*Z 所經過的方言分化，而不應認為 F 完全不產生語音變化。最後，從上表我們可以 F 直接承接 *X 而來，但這並不意味著 F 與 *X 的內涵完全等同，所有語音特徵完全不經過變化。事實上，即使就現在共時平面上來看，某一個語言可以被證實它從共同語分化出來的時間相當早，而且也不與其他親屬語言共享若干音韻創新，但我們仍然沒有積極的證據來指認某一種現在的語言可以直接等同於這個語言早期的共同語；理由是因為，語言無時無刻不在進行變化。

歷史語言學比較方法具體的操作方式可以分為兩種：

第一種是語言比較法，這一種方法是透過不同語言間的比較，建立被比較的語言之間可能的關係。所謂可能的關係是指：透過比較，我們所得到的語言間的關係未必都是發生學上的關係，也可能是由於地理環境相近而產生的接觸關係，或是不同語言間偶然發生的平行演變關係。然而，當我們確認了語言間在數量上有相當多嚴整的規則對應關係，並有大量成系統的同源詞 (cognates) 的時候，我們就能推論這些語言之間確存在發生學的關係，並進一步構擬這些語言更早期的共同語。

第二種是內部構擬法 (Internal reconstruction)。內部構擬法的基本精神是，純粹觀察單一語言，從這個單一語言目前共時系統所呈現出來的參差的情況，進一步建立這個語言早期的階段。內部構擬法假定所謂「參差的情況」，是這個語言早期階段所殘留下來的若干痕跡，而在「語音演變有規律的前提」下，這些痕跡應該呈現為有系統的交替 (alternation)，而不會是漫無章法地亂變；因此，我們可以透過比較單一語言的共時系統及交替現象來推究這些痕跡早期的狀況。在西方歷史語言學的傳統中，這個方法主要用來處理具有規則音韻交替的動詞屈折

變化，或是用來追溯以比較方法所構擬出來的共同語更早期的型態。⁵

整體來看，不論是第一種的比較法或第二種的內部構擬法，它們都是用來發現語言更早期階段的方法，而且基本的操作方式都是「比較」。語言比較法是不同的語言或方言間的比較，內部構擬法則是單一語言內部各種成份間的相互比較。因此我們認為，「比較方法」一詞事實上可以同時涵括這兩種操作方式。

1.2.1.3 歷史語言學比較方法的侷限

任何研究方法都有侷限，歷史語言學的比較方法當然也不例外。以下針對其侷限加以說明。

第一、透過歷史語言學比較方法，我們能夠建立某一批語言（A、B、C、D、E、F）它們早期共同語（*X）的形式，然而，我們無從得知這一共同語究竟與用以比較的諸語言之間存在多長的時間縱深。透過比較方法，我們唯一能得知的是，在邏輯上共同語必然早於用以比較的諸語言；也就是說，我們只能了解共同語相對上早於被比較諸語言（相對時間），不能得到共同語可能存在的確切時間點的訊息（絕對時間）。⁶

第二、歷史語言學所建立的語言關係，其由下而上的操作步驟相當合乎邏輯推演，結果則呈現為樹狀的結構圖。我們如果換個角度從上而下來看，樹狀圖似乎暗示語言的發展，完全是單向地由一而二，二而四……漸漸分化（split）的過程。問題的癥結是，這個由簡而繁語言逐漸分化的過程，比較方法完全沒有提供任何可能的解釋或演變的機制。

第三、歷史語言學假定，利用比較方法所構擬出來的共同語，內部一致而沒有變異。事實上，我們知道同一個語言內可能存在方言差異，而不同語言之間也會有彼此接觸並發生移借的可能。因此，內部沒有變異的共同語顯然是個不合邏輯的假設。

⁵ 例如在 Wifred P. Lehmann (1992) 中就以內部構擬法來擬測 Proto-Germanic 的清擦音 *s-。

⁶ 這個限制主要是就西方歷史語言學而言。反觀漢語，漢語至少有三千年連續不斷的歷史文獻，利用不同階段歷史文獻所呈現出的語言表現，可以幫助我們判斷某些語言變化可能的絕對時間。關於怎麼利用漢語歷史文獻來給構擬出來的共同語一個可能的絕對時間點，本文於第四、五、六章有若干具體的演示，請詳後文。

第四、透過歷史語言學比較方法，我們可以由下而上，一步一步地建構出語言之間的關係。然而，比較方法所建立的關係，就性質上來說是「發生學」的關係；或者更精確地說，乃是一批具有親屬關係的諸語言，彼此間孰親孰疏、孰遠孰近的關係。在這個前提之下，語言之間的其他關係明顯被忽略，或者是說，語言非發生學的其他關係被比較方法排除了。但是很顯然的，語言之間的關係，除了操作歷史語言學的比較方法所得出的發生學關係之外，還存在其他可能的關係，比方語言接觸造成的語言混合，或是某個地區共同產生的區域特徵等等。

儘管比較方法有以上的侷限，但我們仍然願意相信，運用這套方法來展開漢語方言的種種研究，必定能深化我們對漢語方言的認識。主要的原因是因為十九世紀歷史語言學在印歐語的系譜關係及祖語構擬上取得相當大的成就，一條又一條語音演變規律的發現使得青年語法學家提出「語音演變沒有例外」的口號，同時也印證了「語音演變有其規律」的基本假設。⁷另一方面，比較方法存在高度的邏輯性、科學性及可驗證性，操作這個方法，我們不致於落入循環論證的困境。因此若論到歷史語言學，比較方法仍然是最被普遍接受的研究方法。

1.2.2 漢語方言研究及方法論的反省

1.2.2.1 漢語方言與《切韻》音系

漢語方言的研究，有一個值得注意的地方，那就是漢語方言的研究與漢語歷史文獻（特別是代表漢語中古音韻系統《切韻》）存在密不可分的關係。中國二十世紀以來的漢語語言史研究，第一個獲得重大研究成果的，應當是瑞典漢學家高本漢對《切韻》的系統性研究及音值的構擬。從漢語歷史文獻的性質來說，《切韻》是以方塊字記錄的文獻材料，利用反切繫聯條例所歸納出來的結果，其本身只能提供「類」的分別，不能告訴我們確切音值的訊息；因此，音值的構擬必須依傍其他的材料。而高本漢用以擬測《切韻》音值的憑藉，主要是他當時所蒐集的三十多種漢語方言及域外對音的材料。高本漢在廣泛地比較過《切韻》書面文

⁷ 歷史比較語言學最爲人所津津樂道的，就是 19 世紀以來原始印歐語的構擬及底下各同源語言之間音韻對應關係的發現及演變規則的建立，特別是 Grimm's Law、The Law of Palatals、Verner's Law 等。這些音韻規則的詳細內容可參考 Lehmann (1992)、Fox (1995)。

獻及諸多漢語方言之後，提出以下的結論：

1. 《切韻》是陝西長安地區的方言，在唐代這個歷史階段，這個方言成爲共同語。除了閩語方言之外⁸，《切韻》是現代方言的先祖，而《切韻》本身是「實的、活的、特徵單一的語言」。
2. 古代曾經存在過俚俗方言，然而這些俚俗方言都被 600 年左右興起的共同語所取代。

針對高本漢以上的結論，不少學者提出不一樣的想法。例如，關於《切韻》的性質問題，陳寅恪（1940）根據歷史材料指出《切韻》的方言基礎應該是洛陽音而不是長安音。之後周祖謨（1966）詳細討論過《切韻》中論定音韻分類的「我輩數人」，指出當時討論《切韻》的那八位學者中，有三位是代表金陵，五位代表鄴下（洛下）。而這些人聚會討論的目的，就是要編出一部可以包括南北方言差異的韻書，換句話說，現在所見的《切韻》本身至少是兩個方言音系的綜合體。其次，《切韻序》也已經提到當時漢語存在的方言差異：

吳楚則時傷輕淺，燕趙則多涉重濁。……江東取韻與河北復殊。

而差不多與《切韻》同時的歷史文獻也時常論及南方方言（江東、江南）與北方方言（河北）的不同。例如陸德明《經典釋文》序錄載：

方言差異，固自不同，河北江南，最為鉅異。

顏之推《顏氏家訓·音辭篇》載：

自茲厥後，音韻鋒出，各有土風，遞相非笑，指馬之喻，未知孰是。共以帝王都邑，參校方俗，考核古今，為之折衷。權而量之，獨金陵與洛下耳。南方水土和柔，其音清舉而切詣，失在浮淺，其辭多鄙俗。北方山川深厚，其音沉濁而鈍鈍，得其質直，其辭多古語。然冠冕君子，南方為優；閭里小人，北方為愈。

這些材料相當一致地指出了公元 600 年左右的漢語有兩個大的方言系統，一是南

⁸ 事實上高本漢之所以能構擬《切韻》系統的「支」與「脂之」的分別，其所依據的就是閩語福州方言的表現（高本漢著，趙元任、羅常培、李方桂合譯《中國音韻學研究》，頁 490-491）。準此而言，閩語與切韻之間未必是如高本漢所陳述，也許還有別的可能。

方以金陵爲代表的江東方言，一是以洛陽爲代表的鄴下方言（或稱河北方言）。由於這樣的認識，丁邦新（1995）認爲《切韻》本身至少包括兩個當時不同方言系統，所以構擬《切韻》的方式不應該以擬出一個單一音系爲滿足，而應該從這兩個古代方言的特徵入手，分別擬測它們的音值。

至於如何運用現代方言來給兩種切韻音系擬音呢？一個簡單的辦法是，透過當時討論南北方言差異的書面文獻材料，先明白江東、河北方言「類」上的分合差異，再透過現代方言比較的辦法試試看能不能在現代方言中找到相同的表現。如果能在現代方言找到與古代方言相同的特點，我們就可以推測這個（或這些）方言與古代方言可能有相當密切的關係。比方《切韻序》評論代表河北方言的北方韻書「支脂魚虞、共爲一韻」，這等於間接指出了江東方言的兩個主要音韻特徵是：魚虞有別，支與脂之有別，梅祖麟（1999、2001）已經以江蘇、浙南吳語爲對象，運用比較方法來重建吳語中所保存的江東方言的這兩個特徵。

基本上來說，如果某個語言有豐富的文獻，那麼研究這個語言的第一步，理應就是充份地研究這批文獻材料。然而，對於漢語方言是否該引用切韻架構來從事比較研究工作從而建立方言的歷史，卻引發學者的質疑。比方羅杰瑞、柯蔚南（1998：689）指出：

時下許多從事漢語歷史語言學研究的人已有受挫折的感覺。……所謂漢語歷史語言學的研究一般也祇不過是對於根據傳統韻書和韻圖而設定的漢語的各個階段之間的對應關係作出機械性的陳述而已。……高本漢派方法的一個特別不幸的結果就是對漢語方言研究的輕視。既然《切韻》音系（或者它的較後的變體）被認爲足以說明方言中的任何事實，一旦人們重建了《切韻》系統，方言就變得沒有趣味了。就算是對它們進行研究，那也僅僅是看它們怎樣以某種機械的方式導源於《切韻》系統而已。

上面這段話，相當敏銳地指出遵循高本漢以來傳統研究模式及觀念的學者，在描寫、觀察乃至於分析現代漢語方言時的兩個盲點：

第一、由於《切韻》這樣的書面文獻是由一個一個的「字」構成，因此觀察

方言與文獻的對應關係，往往使用一個預先選好的「字表」(list of graphs)來進行。方言採集過於偏重讀「字」的結果，就造成了現代方言實際通用的詞彙受到漠視。

第二、就方法論來說，如果認為《切韻》音系（或者它的較後的變體）足以說明方言中的任何事實，那麼等於是又回到了高本漢之前所謂「所有方言都導源於《切韻》」的假定，這顯然並不符合事實。

由於這些盲點，羅杰瑞、柯蔚南（1998：690）對漢語比較方言學提出幾個重要的工作：

首先，我們需要一個更好的方言分類。其重要性在於一個基於縝密原則的分類事實上就是一個關於被分類的事物的起源的一個理論。……在高漢的語言發展模式中，祇有方言資料與中古漢語的縱向比較被注重，幾乎完全忽略了橫向的比較，即與同組姊妹方言的比較。……可以肯定，方言之間的比較將會讓我們對整組整組的方言作出有趣的概括，而不是孤立地處理它們。

仔細尋繹上文，我們不難發現，這個方法的操作蘊含的基本精神就是我們上文討的歷史語言學的比較方法。

1.2.2.3 層次問題與比較方法

漢語方言中存在「層次」，一開始是透過「文白異讀」的現象來理解。文白異讀的形成原因有兩個：一是縱向時間的古今語差異，一是橫向地理的方言差異。（楊秀芳 1993）基本上來說，通常後者是形成方言文白異讀的主要原因。特別是挾帶著政治、經濟、文化等優勢的方言（或者是標準語，所謂雅言），透過文教推行之利得以及於本地方言，並與各地方言展開接觸，從而展開混雜及競爭關係。由此看來，所謂文白異讀乃至於層次，其本質乃是方言接觸所造成的結果。

由於漢語方言形成的過程中存在不同語言層次的疊積及方言接觸的現象，有些學者便開始對歷史語言學的比較方法是否能夠處理漢語方言內部的這些差異

產生若干質疑，並嘗試提出新的研究方法來從事漢語方言的研究分析。⁹不過本文主要仍然從基本的比較方法來探討吳閩方言相關的音韻現象，一方面是比較方法方法上有其科學性及邏輯性，值得漢語方言研究借鑑。另一方面，從印歐比較語言學的成就來看，我們實在沒有理由說漢語方言不能運用同樣的方法來從事歷時面向的研究。反過來說，漢語方言中所謂的不同「層次」，都必須從方言與方言間的比較或方言與歷史文獻的比較才能發現。以 A、B 兩個方言來說，首先我們從同源詞的比較來建立堅實的語音規則對應。建立規則對應之後，假如發現 A、B 兩方言在對應上有若干參差的情況，例如 A 的某一類 (x) 對應 B 的三類 (w、y、z)，但我們又找不到分化的條件，於是我們就有理由認為 A、B 只存在某一類的對應 (x : y)，其他對應 (y、z) 則非 B 方言本身的演變，這些非 B 方言自身演變的規律就是所謂不同的來源。¹⁰

1.2.2.4 小結

以上我們簡單地觀察了目前漢語方言學界對方言歷史研究的一些看法。根據本節的說明，底下列出本文進行吳閩方言音韻比較的具體方式：

第一、以歷史語言學的比較方法為基本方法。

第二、從事同一姊妹方言的內部比較，並嘗試逐漸歸納出吳閩兩大方言各自更早的型態。換言之，橫向方言的比較也是我們所關注的。

第三、把《切韻》系統視為一個參照系統，而不認為它是現代方言的共同來源。但是，如果我們透過同源詞比較，發現現代某方言與《切韻》之間具有若干音韻創新，我們當然可以認為相對於沒有這些音韻創新的方言而言，它們之間具有更為密切的關係。

1.3 本文章節安排

本文以《吳閩方言音韻比較研究》為題，討論的對象是現代吳語、現代閩語

⁹ 比方潘悟雲 (1995b) 認為，由於現代漢語方言一方面受中古以前土著方言的影響，一方面又受不同時代移民的影響，各個層次的來源不同，當然就不具備歷史比較法得以運用的前提。

¹⁰ 如果純粹根據比較方法的邏輯推論，在這個例子中我們也可以認為 A 方言的 x 可能由於把早期階段 (Proto-AB) 三個不同的類 (*w、*y、*z) 混讀的結果。不過在「層次」的觀念中，單一方言內部同一個語位的不同語音形式 (同源異形詞) 所顯示的音韻對應上的參差，事實上主要是由於方言接觸所造成，不能全部向上追溯到共同語的階段。

兩種漢語方言¹¹；而本文所要討論的課題，主要都集中在音韻（phonology）方面，而不及於句法、語法的比較。以下列出本文的章節安排，並約略說明每一章所討論的核心問題。

第一章、緒論

本章說明本文研究的課題與目的，並介紹西方歷史語言學及漢語方言學兩方面的研究方法。

第二章、研究對象—吳閩方言的地理分布與語音特點

本章介紹本文研究對象—吳語、閩語—在地理上的分布，並簡單條列兩大方言及所屬各片的語音特點。

第三章、文獻回顧—吳閩方言關係論述

本章羅列目前學界對吳閩方言關係的看法，並加若干述評。

第四章、吳閩方言歷史音韻比較—聲母

第五章、吳閩方言歷史音韻比較—韻母

第六章、吳閩方言歷史音韻比較—聲調

以上三章分別從聲母、韻母及聲調三個方面，對吳閩方言的歷史音韻加以分析、探討。

第七章、結論與展望

本章根據本文的研究成果，說明本文對吳閩方言的關係及兩大方言的形成的看法，同時提出在本文的基礎上可以展開的相關後續研究。

1.4 本文標注音標說明

本文標注漢語方言語音符號，都根據國際音標的標注。底下分別就聲、韻、調三方面略加說明。

1.聲母部分：本文以上標的[h]來標注送氣聲母。例如國語：匹[p^hi¹]、田[t^hien²]、叢[t^{sh}uoŋ²]、勸[t^{ch}yen⁵]、孔[k^hoŋ³]。

2.韻母部分：本文標注韻母時，舌根鼻音韻母標為[-ŋ]而不標為[-ng]。

¹¹ 在第二章中，我們將對本文的研究對象—現代吳閩方言—從現代方言分區的角度上作一番鳥瞰。

3.聲調部分：本文所標注的是聲調的「調類」而非「調值」，但當討論到調值的相關問題時不在此限，會在內文隨時說明。再者，目前學界標注調類的方式有符號式、數碼式（李如龍，1995：152）。本文採用數碼式，以上標方式加在讀音的右角。具體表現如下：(X 代表讀音)

調類	陰平	陽平	陰上	陽上	陰去	陽去	陰入	陽入
標注	X ¹	X ²	X ³	X ⁴	X ⁵	X ⁶	X ⁷	X ⁸

